

#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轉系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招收名額	22
申請資格	<p>依本系轉系辦法，申請轉入本系學生應符合下列情形：</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以本系為轉系第一志願並於本校修畢「普通物理學甲」(上、下) 及「微積分1234」(或「微積分甲」上下各4學分、「微積分」上下各4學分)，且每學期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績分(GPA)後，均達3.7(含)以上，普通物理學甲上下平均與微積分1234平均皆不得低於3.85。如因抵免或免修而無本校開授之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成績者，視同具備此條件。但該學分已列入探索學分成績通過者，不視同具備此條件。</p> <p>申請轉入本系學生應符合上述規定與下列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各學期平均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績分平均(GPA)後，均達3.8 (含) 以上者。</li> <li>2. 歷年各學期名次皆在該系學生人數前10%以內者。</li> <li>3. 大學個人申請獲本系正取者。</li> <li>4.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或推薦本系(電機系)資格者。</li> <li>5.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成績達該年度錄取本系標準者(以本系考科計算)。</li> </ol> <p>以第1項資格申請者無須另附歷年成績單，第2-5項資格申請者，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p> <p>第2項：歷年各學期名次證明書。</p> <p>第3項：本系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成績單。</p> <p>第4項：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獲獎證明。</p> <p>第5項：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證明或分科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p> <p>申請轉入之年級與修業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li> <li>2. 學生修業滿二學年者，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但於電機系開授課號EE開頭之核心必修課程(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科目)已修滿24學分者，可申請轉入三年級。</li> <li>3. 學生修業滿三學年者，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系三年級，但於電機系開授課號EE開頭之核心必修課程(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科目)已修滿27學分以上者，可申請轉入四年級。</li> <li>4. 學生其因特殊原因，於更高年級申請者，須已於電機系開授課號EE開頭之核心必修課程(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科目)已修滿27學分以上者，可申請轉入適當年級。</li> </ol>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p>書面審查佔100%。</p> <p>請至本系網填寫個人資料表，並上傳PDF至學校申請系統</p> <p>若以第2-5項資格申請者，請繳交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至電機系辦公室。</p> <p>網址：<a href="https://web.ee.ntu.edu.tw/">https://web.ee.ntu.edu.tw/</a></p>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無
口試及時間地點	無
其他	無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否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是

備註	<p>1.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p> <p>2.請於本校公告轉系申請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繳交至電機系系辦公室，逾期恕不接受補交。</p> <p>3.申請當學期成績仍未全部送校者，系上先同意進行書面審查。但若本系召開諮詢會暨招生委員會決議時，成績未達申請轉系辦法規定者，仍以資格不符不予錄取，成績未到者該科以0分計算。</p>
查詢電話	(02)3366-3970